

Power Systems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

IBM

Power Systems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

IBM

注意

使用本资料及其支持的产品之前，请阅读第 5 页的『声明』、第 v 页的『安全声明』、*IBM Systems Safety Notices* 手册 (G229-9054) 以及 *IBM Environmental Notices and User Guide* (Z125-5823) 中的信息。

目录

安全声明.	v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	1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中的新增内容	1
准备要连接至 5250 控制台会话的 IBM i 逻辑分区.	1
连接至 5250 控制台	1
从 HMC 打开本地 5250 控制台会话	1
从活动 IBM i 逻辑分区打开会话.	2
在激活 IBM i 逻辑分区的同时打开会话.	2
从 HMC 打开远程 5250 控制台会话	2
操作 5250 控制台.	3
声明	5
隐私声明注意事项.	6
商标	6
电子辐射声明	6
A 类声明	7
条款和条件	10

安全声明

可能会在本指南中各处都刊载安全声明。

- 可通过**危险**声明提醒用户注意可能使人致命或带来极端危险的情况。
- 可通过**警告**声明提醒用户注意因某些现有条件而可能给人带来危险的情况。
- 可通过**注意**声明提醒用户注意可能会导致程序、设备、系统或数据损坏的情况。

世界贸易安全信息

一些国家或地区要求以本地语言提供产品出版物中包含的安全信息。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有此要求，那么随产品包提供的的安全信息文档（例如，以打印文档、DVD 或作为产品的一部分显示）将随产品一起提供。此文档包含以本地语言提供的的安全信息，它引用了美国英语源出版物中的内容。使用美国英语出版物来安装、操作或维修此产品之前，必须先熟悉文档中的相关安全信息。如果您对美国英语出版物中的任何安全信息了解得不是很清楚，那么还可以参阅安全信息文档。

可以呼叫 IBM 热线 1-800-300-8751 来获取安全信息文档的替代物或其他副本。

德语版安全信息

Das Produkt ist nicht für den Einsatz an Bildschirmarbeitsplätzen im Sinne § 2 der Bildschirmarbeitsverordnung geeignet.

激光器安全信息

IBM® 服务器可以使用基于光纤并利用了激光器或 LED 的 I/O 卡或功能部件。

符合激光器标准

IBM 服务器可安装在 IT 设备机架内部或外部。

危险

在系统中或周围工作时，请遵守以下预防措施：

电源线、电话线和通信电缆中的电压和电流存在危险。为了避免触电：

- 仅使用 **IBM** 提供的电源线将电源与此部件相连。不要将 **IBM** 提供的电源线用于任何其他产品。
- 不要打开或维护任何电源组合件。
- 在电暴期间，不要连接或断开任何电缆，或执行本产品的安装、维护或重新配置。
- 本产品可能配有多根电源线。要消除所有危险电压，请断开所有电源线。
- 将所有电源线连接至正确布线并接地的电源插座。确保电源插座根据系统铭牌提供了正确的电压和相位旋转。
- 把任何将连接到本产品的设备连接至正确布线的电源插座。
- 尽可能只用一只手来连接或断开信号电缆。
- 当存在火烧、水浸或结构损坏的迹象时，不要打开任何设备。
- 除非在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另有指示，否则在打开设备盖板之前，请断开已连接的电源线、远程通信系统、网络 and 调制解调器。
- 当在本产品或连接的设备上安装、移动或打开盖板时，请按以下过程中的描述来连接和断开电缆。

要断开电缆：

1. 关闭所有设备（除非另有指示）。
2. 拔出电源插座中的电源线。
3. 拔出连接器中的信号电缆。
4. 拔出设备中的所有电缆。

要连接电缆：

1. 关闭所有设备（除非另有指示）。
2. 将所有电缆连接到设备。
3. 将信号电缆连接到连接器。
4. 将电源线连接到电源插座。
5. 打开设备。

(D005)

危险

在 IT 机架系统中或周围工作时，请遵守以下预防措施：

- 重型设备 - 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导致人员受伤或设备损坏。
- 始终降低机箱上的支撑垫。
- 始终在机箱上安装稳定支架。
- 为了避免由于不均匀的机械负载而导致的危险情况，始终将最重的设备安装在机箱底部。始终从机箱的底部开始安装服务器和可选设备。
- 不要将机架安装式设备用作支架或工作空间。不要在机架安装式设备的顶部放置物品。



- 每个机箱都可能有多根电源线。在维护期间，当指示断开电源时，确保断开机箱中的所有电源线。
- 将安装在机箱中的所有设备连接到安装在同一机箱中的电源设备。不要将安装在一个机箱中的设备的电源线插入安装在不同机箱中的电源设备。
- 未正确布线的电源插座会使系统或连接到系统的设备上的金属部件带有危险电压。由客户负责确保电源插座已正确布线并接地以防止电击。

注

- 对于所有机架安装式设备，如果机架的内部环境温度将超过本制造商建议的环境温度，那么不要将部件安装在该机架中。
- 不要将部件安装在通风不畅的机架中。确保流过部件周围的气流不会受阻或减弱。
- 应考虑设备与电源电路的连接，以便电路超载不会影响电源布线或过电流保护。为了提供与机架的正确电源连接，请参阅机架中设备上的铭牌以确定电源电路的总电源要求。
- （对于滑动屉式机柜。）如果未将机架稳定支架与机架相连，那么不要拉出或安装任何屉式机柜或功能部件。不要同时拉出多个屉式机柜。如果您同时拉出多个屉式机柜，那么可能会导致机架不稳定。
- （对于固定屉式机柜。）此屉式机柜是固定屉式机柜，如果本制造商未指定，那么不能移动它进行维护。如果尝试将该屉式机柜部分或全部移出机架，那么可能导致机架不稳定或导致屉式机柜掉出机架外。

(R001)

注意:

重新安置机箱时，从机箱上部拆卸组件可以提高机架的稳定性。无论何时在房间或建筑物中重新安置装有组件的机箱，请遵循以下一般准则:

- 通过从机箱顶部开始拆卸设备来减少机箱的重量。尽可能将机箱恢复至接收时的配置。如果不知道此配置，那么必须遵循以下预防措施:
 - 拆卸 **32U** 及以上位置处的所有设备。
 - 确保最重的设备安装在机箱底部。
 - 确保安装在机箱内 **32U** 层以下的设备之间没有空的 **U** 层。
- 如果要重新安置的机箱是机箱套件的一部分，那么从套件中拆离该机箱。
- 检查您计划采用的路线，以消除可能的危险。
- 验证您选择的路线是否可以承受已装好组件的机箱的重量。请参阅随机箱附带的文档以了解已装好组件的机箱的重量。
- 验证所有门的大小是否至少为 **760 x 230 毫米 (30 x 80 英寸)**。
- 确保所有设备、支架、屉式机柜、门和电缆安全可靠。
- 确保将四个支撑垫升到其最高位置。
- 确保移动时机箱上没有安装任何稳定支架。
- 不要使用倾斜度超过 **10 度** 的斜坡。
- 当机箱到达新位置时，请完成以下步骤:
 - 降低四个支撑垫。
 - 在机箱上安装稳定支架。
 - 如果您从机箱中取出了任何设备，那么按从最低到最高的位置顺序将它们重新装入机箱。
- 如果需要长距离重新安置，那么将机箱恢复至接收时的配置。将机箱包装在原来的包装材料或等效材料中。并降低支撑垫以使脚轮升至离开托盘的位置并用螺钉将机箱与托盘固定在一起。

(r002)

(L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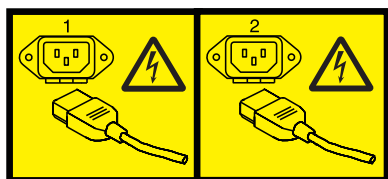


危险: 任何贴有此标签的组件内部都存在危险的电压、电流或能量级别。请勿打开贴有此标签的任何外盖或隔板。(L001)

(L002)



(L003)



或



或



危险： 多根电源线。本产品可能配有多根电源线。要消除所有危险电压，请断开所有电源线。 (L003)

(L008)



警告： 附近有危险的活动部件。(L008)

所有激光器已在美国经过认证，符合 1 类激光器产品的 DHHS 21 CFR 子章节 J 中的要求。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它们经认证符合 IEC 60825 标准，属于 1 类激光器产品。请查阅每个部件上的标签，以获取激光器认证编号和许可信息。

注意：

本产品可能包含以下其中一个或多个设备：**CD-ROM 驱动器、DVD-ROM 驱动器、DVD-RAM 驱动器**或属于 1 类激光器产品的激光器模块。注意以下信息：

- 不要取出盖板。取出激光器产品的盖板会导致暴露在危险的激光辐射中。该设备内部没有可维护的部件。
- 采用非此处指定的过程进行控制或调整可能会导致暴露在危险的辐射中。

(c026)

注意：

数据处理环境可能包含在具有激光器模块的系统链路中进行传送的设备，这些激光器模块在 1 类以上的功率级别下工作。因此，请不要直视光纤电缆的末端或打开的插座。**(c027)**

注意：

本产品包含 **1M** 类激光器。请不要用光学仪器直接观察。**(c028)**

注意：

某些激光产品包含嵌入式 **3A** 类或 **3B** 类激光器二极管。注意以下信息：激光器在打开时会产生辐射。请不要凝视光束，不要用光学仪器直接观察，并避免直接暴露在光束中。**(c030)**

注意：

此电池含锂。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爆炸，不要焚烧此电池或对此电池进行充电。

不要：

- ____ 投入或浸入水中
- ____ 加热至 **100°C (212°F)** 以上的温度
- ____ 修复或拆卸

仅使用 **IBM** 认可的部件进行更换。按当地法规的指示回收或废弃此电池。在美国，**IBM** 提供了收集此电池的过程。有关信息，请拨打 **1-800-426-4333**。打电话时，请提供电池单元的 **IBM** 部件号。**(C003)**

NEBS (网络设备构建系统) GR-1089-CORE 的电源和布线信息

下列注释适用于已指明符合 NEBS (网络设备构建系统) GR-1089-CORE 的 **IBM** 服务器：

设备适合安装在下列各项中：

- 网络远程通信设施

X Power Systems: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

- NEC（国家电气法规）适用的位置

此设备的建筑物内端口仅适合连接至建筑物内或未裸露的电线或电缆。此设备的建筑物内端口不得通过金属连接至已与 OSP（户外装置）或其电线相连的接口。这些接口设计为仅用作建筑物内接口（2 类或 4 类端口，如 GR-1089-CORE 中所述），并需要与裸露的 OSP 电缆隔离。添加主要保护装置并不足以防止这些接口与 OSP 电线进行金属连接。

注：所有以太网电缆都必须屏蔽，并且两端接地。

交流电系统不需要使用外部浪涌保护器（SPD）。

直流电系统采用已隔离的直流电回流（DC-I）设计。直流电电池回流终端不得连接至机架或机架地线。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

了解硬件管理控制台 (HMC) 如何对 IBM i 逻辑分区的 5250 控制台提供托管支持。

注: 远程 HMC 客户机无法启动 5259 仿真器。

《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中的新增内容

阅读《管理 HMC 5250 控制台》中自此主题集上一次更新以来的新增内容或重大变更信息。

2014 年 6 月

- 针对包含 POWER8™ 处理器的 IBM Power Systems™ 服务器增加了信息。

准备要连接至 5250 控制台会话的 IBM i 逻辑分区

了解如何设置 IBM i 逻辑分区, 以便它可以与硬件管理控制台 (HMC) 上的 5250 控制台通信。

要连接至使用 HMC 的 5250 控制台, 必须确保 IBM i 逻辑分区概要文件属性设置正确。要设置 IBM i 逻辑分区的属性以便您可以连接至 5250 控制台, 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在导航区域中, 展开**系统管理**。
2. 展开**服务器**, 然后选择包含您要使用的 IBM i 逻辑分区的服务器。
3. 在内容窗格中, 选择要使用的逻辑分区。
4. 选择**任务 > 配置 > 管理概要文件**。
5. 选择要使用的概要文件, 然后选择**操作 > 编辑**。
6. 单击标记的 **I/O**。
7. 验证**硬件管理控制台**会显示在**控制台**菜单下, 然后单击**确定**。
8. 单击**关闭**。

逻辑分区现在已就绪, 可通过HMC 打开 5250 控制台会话。在分区概要文件中标记 I/O 适配器 (IOA) 会在更新分区概要文件后下次激活期间自动设置控制台类型。初始程序装入 (IPL) 不会识别已更改的分区概要文件。

连接至 5250 控制台

了解如何连接至硬件管理控制台 (HMC) 上的 5250 控制台以便它可以与 IBM i 逻辑分区通信。

要连接至 5250 控制台以便它可以与 IBM i 逻辑分区通信, 您必须连接至正在管理受管系统的 HMC 上的 5250 代理。

从 HMC 打开本地 5250 控制台会话

您可以从活动逻辑分区以本地方式打开 5250 控制台, 也可以在从 硬件管理控制台 (HMC) 激活 IBM i 逻辑分区时打开 5250 控制台。

从活动 IBM i 逻辑分区打开会话

如果您的 IBM i 逻辑分区处于活动状态，那么您可从其打开 5250 控制台。

要从活动逻辑分区以本地方式连接至 5250 控制台，请完成以下步骤：

1. 在导航区域中，展开**系统管理**。
2. 选择**服务器**，然后选择您要使用的 IBM i 逻辑分区所在的服务器。
3. 在内容区域中，右键单击逻辑分区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 **打开专用 5250 控制台**：如果您选择此选项，那么其他用户将无法与您共享会话。
 - **打开共享 5250 控制台**：如果您选择此选项，那么其他用户将可与您共享对话。例如，您可以启动备份（可能需要耗费几小时），然后您或其他用户可从您的办公室或家中的另一台工作站对其进行管理。
4. 如果您选择**打开共享 5250 控制台**，那么必须输入另一个使用其他 5250 仿真器的用户可以使用的会话密钥。如果您是第一个用户，那么请输入该会话密钥两次以验证准确性。您必须在密钥中包含一个数字位。您可能想要描述正在执行的任务，例如，`backup1key`。使用此选项，可执行以下操作：
 - 共享控制台会话
 - 查看相同的逻辑分区控制台窗口
 - 浏览每个逻辑分区控制台窗口

在激活 IBM i 逻辑分区的同时打开会话。

如果您的 IBM i 逻辑分区处于不活动状态，您可以激活该分区并同时打开 5250 控制台。

要打开 5250 控制台，请执行以下步骤：

1. 在导航区域中，展开**系统管理**。
2. 选择**服务器**，然后选择您要使用的 IBM i 逻辑分区所在的服务器。
3. 在内容区域中，选择要激活并打开 5250 控制台会话的逻辑分区。
4. 选择**操作 > 任务 > 激活**。
5. 选择**打开终端窗口或控制台会话**。
6. 单击**确定**。此时将激活逻辑分区并打开 5250 会话。如果需要，请输入会话密钥。

从 HMC 打开远程 5250 控制台会话

了解如何以远程方式连接至 5250 控制台，并了解如何配置远程安全性和硬件管理控制台（HMC）防火墙。

HMC 5250 的远程支持使用“安全套接字层”(SSL) 加密。执行对 HMC 进行远程访问所需的 SSL 加密时，需要一个证书来为此加密提供密钥。HMC 提供了允许进行此加密的自签名证书。

要以远程方式连接至 5250 控制台，必须使用以下某个仿真器：

- IBM i Access Client Solutions (5250 控制台)
- IBM i Access for Windows (PC5250)
- IBM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5250 仿真器 V5.7 或更高版本

要以远程方式连接，请完成以下步骤：

1. 可针对 Linux、Mac 和 Windows 环境配置远程 HMC 5250 控制台。

要在 Linux、Mac 或 Windows 环境中配置 HMC 5250 控制台，请执行以下操作：

- a. 启动 IBM i Access Client Solutions。
- b. 从主面板中选择**系统配置**。

- c. 如果该系统已在所配置的系统的列表中，请选择**系统**，然后**编辑**。如果该系统不在所配置的系统的列表中，请选择“新建”。在“常规”选项卡的“系统名称”字段中输入系统的主机名或 IP 地址。
- d. 选择**控制台**选项卡。
- e. 选择 **HMC 5250 控制台**。
- f. 输入 HMC 主机名或 IP 地址。
- g. 单击**确定**。
- h. 单击**关闭**。
- i. 从主面板中，选择包含您刚配置的 HMC 控制台配置的系统名称。这是从系统配置“常规”选项卡中找到的系统名称。
- j. 要启动 5250 控制台，请单击 **5250 控制台**。

要配置运行 PC5250 或 IBM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的 Windows 环境，请执行以下操作：

- a. 打开 PC 上的 5250 仿真器应用程序。
- b. 创建新的会话。
- c. 在配置 PC5250窗口的**系统名称**字段中，输入 HMC 主机名或 IP 地址并指明端口号。如果未在使用 SSL，那么请在端口号字段中输入 2300，如果正在使用 SSL，那么请输入 2301。
- d. 选择**属性**。
- e. 如果正在使用 IBM iSeries® Access PC5250 仿真器，请执行以下操作：
 - 1) 从菜单中选择**使用缺省用户标识，在需要时提示**。
 - 2) 在**用户标识**字段中输入 Q#HMC。

注：用户标识 Q#HMC 未用于安全性认证。HMC Telnet Proxy 将提示您输入其他安全性值。

- 3) 如果您未在使用 SSL，那么请选择**未保护**作为安全性设置，或选择当前 SSL 级别。
2. 打开 5250 仿真器并选择您要在界面上看到的语言。
3. 使用您的 HMC 用户标识和密码登录。
4. 选择包含要连接至的逻辑分区的受管系统。
5. 选择要连接的逻辑分区。
 - 如果您选择**共享**，那么必须输入另一个使用其他 5250 仿真器的用户可以使用的会话密钥。如果您是第一个用户，那么请输入该会话密钥两次以验证准确性。
 - 如果您选择**专用**，那么其他用户无法与您共享会话。
 - 如果您选择**详细信息**，那么您可以查看哪些用户已连接至此分区。

相关信息：



更改 HMC 防火墙设置



启动系统管理服务

操作 5250 控制台

成功连接至 5250 控制台之后，有很多可用于操作 5250 控制台的选项。

要了解有关操作 5250 控制台的更多信息，请执行下列步骤：

1. 请转至 IBM i 信息中心 (<http://www.ibm.com/systems/i/infocenter>)，然后选择下列其中一个选项：
 - 如果选择 **i 7.2**，那么展开 **IBM i 7.2 信息中心**。

- 如果选择 **i 7.1**，那么展开 **IBM i 7.1 信息中心**。
2. 展开**基本系统操作** > **基本系统操作概述** > **使用系统界面**。

声明

本信息是为在美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编写的。也许可以从 IBM 获得本资料的其他语言版本。但是，您可能需要拥有采用该语言的产品副本或者产品版本才能访问该语言版本的资料。

IBM 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提供本文档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区域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本地 IBM 代表咨询。任何对本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可改为使用未侵犯任何 IBM 知识产权的任何功能相同的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非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操作，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IBM 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中所描述的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给：

IBM Director of Licensing
IBM Corporation
North Castle Drive
Armonk, NY 10504-1785
U.S.A.

本条款不适用英国或任何这样的条款与当地法律不一致的其他国家或地区：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国家或地区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本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资料的新版本中。IBM 可以随时对本出版物中描述的产品和/或程序进行改进和/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资料中对非 IBM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 IBM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IBM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此处包含的任何性能数据都是在受控环境中测得的。因此，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数据可能会有明显的不同。有些测量可能是在开发级的系统上进行的，因此不保证与一般可用系统上进行的测量结果相同。此外，有些测量是通过推算而估计的，实际结果可能会有差异。本文档的用户应当验证其特定环境的适用数据。

涉及非 IBM 产品的信息可从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其出版说明或其他可公开获得的资料中获取。IBM 没有对这些产品进行测试，也无法确认其性能的精确性、兼容性或任何其他有关非 IBM 产品的声明。有关非 IBM 产品性能的问题应当向这些产品的供应商提出。

所有关于 IBM 未来方向或意向的声明都可随时更改或收回，而不另行通知，它们仅仅表示了目标和意愿而已。

显示的所有 IBM 的价格均是 IBM 当前的建议零售价，可随时更改而不另行通知。经销商的价格可与此不同。

本信息仅用于规划的目的。在所描述的产品上市之前，此处的信息会有更改。

本信息包含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使用的数据和报告的示例。为了尽可能完整地说明这些示例，示例中可能会包括个人、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名称。所有这些名字都是虚构的，若现实生活中实际业务企业使用的名字和地址与此相似，纯属巧合。

如果您正在查看本信息的软拷贝，图片和彩色图例可能无法显示。

在未获得 IBM 书面许可之前，不得部分或完全重新生成此处包含的图片和规格。

IBM 提供的此信息是为了与所指示的特定机器配合使用。IBM 对本出版物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不作任何陈述。

IBM 计算机系统内置了可减小未被发现的数据损坏或丢失几率的机制。但无法消除此风险。经历了意外中断、系统故障、电源波动或停电或者组件故障的用户必须验证中断或故障时或该时间附近所执行的操作以及保存或传输的数据的准确性。另外，用户必须制订一些过程来确保进行独立的数据验证，然后才在敏感操作或关键操作中信赖这些已验证的数据。用户应该定期查看 IBM 的支持 Web 站点以获取更新信息和适用于系统和相关软件的修正包。

认证声明

本产品可能在您的国家或地区未对通过任何方法到公共远程通信网络界面的连接进行验证。可能需要法律的进一步认证，才能进行所有的这些连接。如有任何疑问，请与 IBM 代表或经销商联系。

隐私声明注意事项

IBM 软件产品，其中包括“软件即服务”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可使用 cookie 或者其他技术来收集产品使用情况信息，以帮助改进最终用户体验、调整与最终用户的交互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在许多情况下，软件产品不会收集任何个人可标识信息。某些软件产品可以帮助您收集个人可标识信息。如果此软件产品使用 cookie 来收集个人可标识信息，那么会在下面列出有关此产品使用 cookie 的特定信息。

本软件产品不使用 cookie 或其他技术来收集个人可标识信息。

如果为此软件产品部署的配置使您能够作为客户通过 cookie 和其他技术从最终用户收集个人可标识信息，那么您应该自行对任何适用于该数据收集（其中包括声明和赞同的需求）的法律寻求法律咨询。

有关出于上述目的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 cookie）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IBM 隐私声明（网址为 <http://www.ibm.com/privacy>）、IBM 在线隐私声明（网址为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中标题为“Cookie、Web Beacon 和其他技术”的部分以及“IBM 软件产品和软件即服务隐私声明”（网址为 <http://www.ibm.com/software/info/product-privacy>）。

商标

IBM、IBM 徽标和 [ibm.com](http://www.ibm.com)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在全球范围内许多管辖区域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其他产品和服务名称可能是 IBM 或其他公司的商标。Web 站点 www.ibm.com/legal/copytrade.shtml 上“版权和商标信息”部分包含了 IBM 商标的最新列表。

Linux 是 Linus Torvalds 在美国和@3B72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电子辐射声明

将监控器连接至设备时，必须使用指定的监控器电缆和随监控器提供的干扰抑制设备。

A 类声明

以下 A 类声明适用于包含 POWER8 处理器及其功能部件（除非功能部件信息中已将这些功能部件指定为电磁兼容性 (EMC) B 类）的 IBM 服务器。

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声明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when the equipment is operated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 manual,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the user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his own expense.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in order to meet FCC emission limits. IBM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adio or television interference caused by using other than recomme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or by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加拿大工业部一致性声明

此 A 类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ré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A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欧盟一致性声明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IBM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fitting of non-IBM option card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A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欧盟联系人:

IBM Deutschland GmbH

Technical Regulations, Department M372

IBM-Allee 1, 71139 Ehningen, Germany

Tele: +49 (0) 800 225 5423 or +49 (0) 180 331 3233

email: halloibm@de.ibm.com

警告: 此为 A 类产品。在生活环境中, 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干扰。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VCCI 声明 -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 A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を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と電波妨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この場合には使用者が適切な対策を講ずるよう要求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VCCI-A

以下是对上述框中 VCCI 日文版声明的总结:

根据 VCCI 委员会的标准, 本产品属于 A 类产品。如果在生活环境中使用此设备, 那么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需要用户采取修正措施。

**Japanese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Confirmed Harmonics Guideline (products less than or equal to 20 A per phase)**

高調波ガイドライン適合品

**Japanese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Confirmed Harmonics Guideline with Modifications (products greater than 20 A per phase)**

高調波ガイドライン準用品

电磁干扰 (EMI) 声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声 明

此为 A 级产品, 在生活环境中,
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
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需要用户对其
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声明: 此为 A 类产品。在生活环境中, 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干扰。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电磁干扰 (EMI) 声明 - 台湾

警告使用者：
這是甲類的資訊產品，在
居住的環境中使用時，可
能會造成射頻干擾，在這種
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
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以下是上述 EMI 台湾版声明的摘要。

警告：此为 A 类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IBM 台湾联系人信息：

台灣IBM 產品服務聯絡方式：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3樓
電話：0800-016-888

电磁干扰 (EMI) 声明 - 韩国

이 기기는 업무용(A급)으로 전자파적합기기로서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하시기 바라며, 가정외의 지역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합니다.

德国一致性声明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A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A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IBM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IBM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von IBM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von IBM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EN 55022 Klasse A Geräte müssen mit folgendem Warnhinweis versehen werden:

"Warnung: Dieses ist eine Einrichtung der Klasse A. Diese Einrichtung kann im Wohnbereich Funk-Störungen verursachen; in diesem Fall kann vom Betreiber verlangt werden, angemessene Maßnahmen zu ergreifen und dafür aufzukomm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bzw. der EMC EG Richtlinie 2004/108/EG)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A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EMV Vorschriften ist der Herstell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New Orchard Road

Armonk, New York 10504

Tel: 914-499-1900

Der verantwortliche Ansprechpartner des Herstellers in der EU ist:

IBM Deutschland GmbH

Technical Regulations, Abteilung M372

IBM-Allee 1, 71139 Ehningen, Germany

Tel: +49 (0) 800 225 5423 or +49 (0) 180 331 3233

email: halloibm@de.ibm.com

Generelle Informationen: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A.

电磁干扰 (EMI) 声明 - 俄罗斯

**ВНИМАНИЕ! Настоящее изделие относится к классу А.
В жилых помещениях оно может создавать
радиопомехи, для снижения которых необходимы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меры**

条款和条件

只要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即授予对这些出版物的使用权限。

适用性: 这些条款和条件是对 IBM Web 站点的任何使用条款的补充。

个人使用: 只要保留所有的专有权声明，您就可以为个人、非商业使用复制这些出版物。未经 IBM 明确许可，您不可以分发、显示或制作这些出版物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演绎作品。

商业使用: 只要保留所有的专有权声明, 您就可以仅在企业内复制、分发和显示这些出版物。未经 IBM明确许可, 您不得制作这些出版物的演绎作品, 也不得在贵公司外部复制、分发或显示这些出版物或其部分出版物。

权利: 在本许可权中除明示地授权以外, 没有把其他许可权、许可证或权利(无论是明示的, 还是默示的)授予其中包含的出版物或任何信息、数据、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

只要 IBM 认为这些出版物的使用会损害其利益或者 IBM判定未正确遵守上述指示信息, 则 IBM有权撤销本文授予的许可权。

您不可以下载、出口或再出口此信息,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包括所有美国出口法律和法规。

IBM对这些出版物的内容不作任何保证。这些出版物以“按现状”的基础提供, 不附有任何形式的(无论是明示的, 还是默示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对非侵权性、适销性和适用于某特定用途的默示保证。



Printed in China